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惠享纯债
交易代码	002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0日
报告期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4,051,247,404.24
投资目标	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报告期采自上一年度报告的基金资产配置情况	本基金通过宏观分析指明的政策、货币政策、行业运行机制分析、预期宏观经济变化趋势，以决定基金组合的久期、当期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分析利率、信用利差、流动性、资金面、政策面等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从而选择合适的债券品种和期限，以达到资产配置的优化。
(1)久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利率走势、资金面、政策面等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环境对债券收益率的影响，以决定基金组合的久期。当期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分析利率、信用利差、流动性、资金面、政策面等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从而选择合适的债券品种和期限，以达到资产配置的优化。
(2)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利率走势、收益率变化趋势的研判，适时运用骑乘策略，利用信用品种的票息收入，通过中期和短期之间进行配置，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利率波动对债券投资收益的影响。
(3)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利率走势、收益率变化趋势的研判，适时运用骑乘策略，利用信用品种的票息收入，通过中期和短期之间进行配置，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利率波动对债券投资收益的影响。
基金经理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金融工程、公司金融、风险管理与金融工程双学士；美国西北大学凯洛管理学院MBA；具有10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平安信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未满一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中低风险级别的理财产品。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98,153.03
2.本期利润		18,203,791.94
3.期初至报告期期末基金利润		30,666.0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15,072,310.9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① - ② - ④	净值增长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04%	-1.6%	0.11%	1.9%	-0.0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吕文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吕文辉先生，英国华威大学工程和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周丽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丽娟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银河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每日将当日发生的交易投资、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利率和信用债、信用债以中高评级的公司债以及中票为主，利率债以中短期国债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5 管理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姓名	职务

吕文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吕文辉先生，英国华威大学工程和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周丽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丽娟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银河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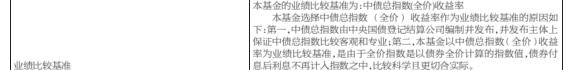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5.3.1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① - ② - ④	净值增长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04%	-1.6%	0.11%	1.9%	-0.0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5.4 管理人报告

5.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吕文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吕文辉先生，英国华威大学工程和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周丽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丽娟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银河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5.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利率和信用债、信用债以中高评级的公司债以及中票为主，利率债以中短期国债为主。

5.6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5.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1 投资组合报告

5.7.2 基金净值表现

5.7.3 其他重要事项

5.7.4 其他

5.8 备查文件目录

5.9 其他

5.10 其他

5.11 其他

5.12 其他

5.13 其他

5.14 其他

5.15 其他

5.16 其他

5.17 其他

5.18 其他

5.19 其他

5.20 其他

5.21 其他

5.22 其他

5.23 其他

5.24 其他

5.25 其他

5.26 其他

5.27 其他

5.28 其他

5.29 其他

5.30 其他

5.31 其他

5.32 其他

5.33 其他

5.34 其他

5.35 其他

5.36 其他

5.37 其他

5.38 其他

5.39 其他

5.40 其他

5.41 其他